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查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彭建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杨梅、周启超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